

A6401000141003897001003

中标候选人公示

宁夏达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灵武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对灵武市2023年车购税补助资金农村公路质量提升项目灵武市2023年车购税补助资金农村公路质量提升项目三标段进行公开招标,已于2023-05-23 19:30:00完成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推荐出中标结果候选人。

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中标候选人排名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备用)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相关证书及编号	评标得分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南昌旭日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7696854.69元		60天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龚文辉	赣 1362012201508653	97.93
第二中标候选人	浙江成明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7668896.72元		60天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黄长军	浙 1412006201210041	97.57
第三中标候选人	安徽省华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647108.12元		60天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史彬	皖 1342020202101385	97.29

二、开标记录:

[技术标开标记录表.pdf](#)

[经济标开标记录表.pdf](#)

三、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可选):

序号	被否决投标人名称	否决原因及依据
----	----------	---------

四、评标委员会评标计分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pdf](#)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打分表(详见附表)

[评标结果汇总.pdf](#)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灵武市交通运输局或宁夏达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公示期截止后,质疑请求不再受理。

七、发布媒介: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公示期:2023-05-24至2023-05-27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灵武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王忠平 电话:13212345678

代理机构:宁夏达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扬 电话:13619517011

十、备注:

公示期满无异议,招标人将依法确定本项目的中标人,特此公示。



日期:2023-05-24